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 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39B
地址：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区内 双东环保
（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
法定代表人：潘
公民身份号码：4 019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29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区内 双东环保（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罗定市 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一期投资4772269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用添加剂。主要生产设备有：冷骨料斗6个、冷料给料机3台、烘干滚筒1台、主燃烧器1台、提升机1台、振动筛6台、

热骨料贮仓 3 个、输粉螺旋给料机 2 台、搅拌器 1 台、导热油加热器 1 台、收尘设备 2 套。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现场堆放有原料碎石料、粗砂、矿粉、沥青油。经核实，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区内（双东环保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的生产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 2021 年 1 月擅自建设，2021 年 2 月投入生产经营。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罗定市 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责

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查验。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6日印发
